

额尔古纳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大会会议文件（十四）

关于额尔古纳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额尔古纳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额尔古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应对疫情考验极不平凡的一年。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发展思路和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全面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积极筹集资金，

保障“三保”和重点支出需求，不断强化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积极稳妥推进和深化财政改革，财政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1%，同比减少 1167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2.71%，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6.6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96%，同比增加 2192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44.72%，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35.8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0.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68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11%，同比增加 22339 万元，增长 13.58%。

收支结算情况。收入总计 202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286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26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0 万元、上年结余 3793 万元。支出总计 1990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81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726 万元、调出资金 45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87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5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59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201 万元，同比增加 6208 万元，增长 207.42%，上级补助收入 549 万元、上年结余 969 万元、调入

资金 1414 万元，收入总计 121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362 万元，同比减少 326 万元，下降 3.7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00 万元，年终结余 771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9633 万元，同口径增加 464 万元，增长 2.4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0263 万元，同口径增加 1677 万元，增长 9.0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2 万元，上年结余 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8 万元，年终结余 67 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在财政决算上级批复后可能有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情况

2022 年末债务限额 10.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4 亿元，增长 0.3%。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74 亿元，较上年增长 0.5%；专项债务限额 4.1 亿元，较上年无变动。2022 年末我市限额内债务余额 10.39 亿元，较上年减少 0.26 亿元，下降 2.44%。其中：一般债务 6.68 亿元，较上年增长 0.58%；专项债务 3.71 亿元，较上年下降 7.48%。

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388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市公安局视频监控联网扩容项目。

发行再融资债券 8873 万元，用于偿还我市以前年度发行在本年度到期的债券本金。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凝心聚力抓收入，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留抵退税政策和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充分释放政策红利，确保企业和社会主体稳步发展。二是多渠道清查税源、清理欠税。三是大力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实现非税收入统一缴款渠道，构建规范、高效、安全的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体系，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四是积极向上级争取转移支付和新增债券资金，为全年财政收支平衡提供了有利条件，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盘活存量提效益，财政治理水平稳步提高

一是加大资金盘活力度。以开展“沉淀资金大起底”行动为契机，与人民银行、审计局等部门密切配合，统筹组织实施，对全市 126 户预算单位进行排查清理，共计收回沉淀资金 1149 万元，其中通过非税形式上缴 56 万元，收回资金按规定统筹使用，全部用于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二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开展“6+1”领域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把整改落实同财政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督促指导各部门、单位加强财经管理，严格规范财经行为。

（三）聚力增效惠民生，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坚持保“三保”底线，统筹市委、市政府各项重点任务，进一步严把支出关口，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合理确定财政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切实做到轻重区分、缓急有序。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财政支出始终向民生领域倾斜。全年民生支出1446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7.43%。一是严格落实惠农惠牧政策。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补贴项目资金27378万元，涉及8领域26类30项，惠及130284人次，补贴资金直接到户，切实保障了群众利益。全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9274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10966万元、边境居民生活补助1781万元。二是优先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教育支出完成18808万元，支持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中小学公用经费、职业高中经费、各幼儿园经费保障水平。三是民生政策有效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551万元，主要用于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补助资金、企业养老金、困难群众救助、义务兵优待金等，集中财力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努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提升医疗卫生保障能力。卫生健康支出1700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新冠疫情防控、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等支出。五是着力支持“为民办实事”项目和迎会项目。充分发挥财

政职能作用，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安排“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 1895 万元，其中：用于智慧路灯建设及旧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580 万元、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改造项目 900 万元、旧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415 万元；安排旅发大会迎会项目资金 930 万元，其中：城市主要街道景观及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440 万元、市政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192 万元及迎会项目支出 298 万元。

（四）强化职能促改革，不断深化科学理财绩效

严格执行《预算法》，扎实推进改革创新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进一步提高财政工作效能。一是持续深化预算改革。科学精细编排“四本”预算，加强部门各项收支管理，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按照财政部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相关要求及部署，针对预算编制、公开、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账户信息管理等一系列模块，指导本级预算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对接，确保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顺利进行。三是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构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环环相扣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四是国企改革有序推进。按照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我市共承接国有企业改革任务 61 项，主要包括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

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建设等方面，现已基本完成，被呼伦贝尔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评估为 A 级，得到了通报表扬。**五是**强化预算绩效过程管理。初步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全过程管理。**六是**强化财政信息公开。打造阳光财政，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积极开展政府和部门预决算等公开工作。**七是**扎实推进政府采购。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年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告 180 次，政府采购金额 7764 万元，节约资金 545 万元，节约率为 6.55%。**八是**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全年评审各类基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 56 个，送审金额 2805 万元，审减 845 万元，审减率 30.12%，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

总体来看，2022 年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财政收支运行平稳有序，重点支出保障有力，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是，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受减税降费政策、大企业大项目少、经济结构不合理、税源规模小等因素影响，财政保障能力十分有限，财政运行仍呈“紧平衡状态”，“三保”及偿债等刚性支出保障难度逐年加大，财政运转比较困难，财政相关改

革和预算绩效管理亟待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增强忧患意识，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开拓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

三、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呼伦贝尔市委五届五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六届四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高质量完成“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深做实“五大行动计划”，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全力做好稳增长、稳投资、稳市场、稳外贸、稳民生、稳预期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快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在稳中求进的基础上稳中快进、稳中优进，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额尔古纳贡献。

2023年预算编制原则是：一是实事求是、依法编制。收支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关规定，依法接受人大对预算审查监督。二是积极稳妥，量力而行。预算

编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收支平衡。三是统筹兼顾，保障重点。聚焦“五大任务”，加大各类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重点支持全市重大发展战略、重大部署、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四是厉行节约，有保有压。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预算，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五是讲求绩效，加强应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六是严肃纪律，强化约束。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1203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000万元（税收收入8027万元、非税收入897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8621万元、上年结余359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57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211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20587万元，按照经济分类和功能分类分别编制，从不同角度反映政府的支出活动。

根据预算法规定，人代会之前已完成支出2092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公用经费等。

按经济分类划分：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922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88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5434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7178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08 万元、对企业补助 28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259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853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10 万元、预备费及预留 1250 万元。

按功能分类划分：

——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16 万元。用于保障党政机关、各职能部门的人员及公用经费等支出（下同）。

——安排国防支出 444 万元。

——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4741 万元。

——安排教育支出 16308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

——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270 万元。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8 万元。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52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退役安置、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

——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11525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

——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30 万元。

——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6389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规划和管理、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和绿化、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等。

——安排农林水支出 13947 万元。

——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1339 万元。

——安排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8 万元。

——安排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9 万元。

——安排金融支出 8 万元。

——安排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04 万元。

——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4890 万元。

——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1 万元。

——适度安排预备费支出 1250 万元。

——安排其他支出 6088 万元。

——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21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136 万元，与收入相对应，按照基金支出项目需求予以安排相关支出 513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城市规划等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1875 万元，同口径增加 1566 万元，增长 7.7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2161 万元，同口径增加 1687 万元，增长 8.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67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67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五）“三保”预算安排情况

切实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县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机制和预算执行动态监测机制，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做好财力安排及库款保障，落实到位“三保”支出。根据“三保”保障清单范围，据实安排“三保”预算 94557 万元，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四、2023 年财政工作安排

（一）聚焦财源建设，强化财政保障能力

深化预算执行管理。坚持“稳”字当头，加强对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增强收支管理的前瞻性、系统性、精准性。一是大力培育厚植财源，扎实组织财政收入。深化重点税源监控和结构分析，强化部门协同和动态监管，支持已有税源稳定增长，挖掘新的税收增长点，依法组织非税收入，不断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依法综合治税，加强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的协调沟通，加大综合治税力度，挖掘税收增收潜力，依法征管，应收尽收。二是主动对接，紧抓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与本级同领域资金的统筹使用，增强重点项目保障能力。三是全力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统筹发展与安全，在债务限额内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扩大有效投资，保障重点项目、重点战略、关键领域的资金需求。

（二）严把支出关口，筑牢兜实“三保”底线

将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先保障职工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需求。一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规范调剂行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深入推进预算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及时纠偏、督慢。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发挥好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实效，确保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就业等民生领域支出及时到位。三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等。

（三）加强风险防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加强财政风险监测。积极跟踪研判财政运行趋势，围绕收入质量、收支矛盾、暂付款规模、库款保障水平、“三保”保障系数、债务率等重点指标，加大分析评估和监测力度，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置。二是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将到期本息列入预算，确保按时偿还。坚决

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积极优化债务结构，缓解债务压力。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效”全过程监管，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将各项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管理，动态反映预算安排和执行，实现预算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二是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三是继续推进国企改革。进行更有效、有力的整合，以达到市属企业“瘦身健体”的目的。从盘活存量、做优增量下功夫，以市场为导向，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进一步进行改革自查，将改革的重点放在制度的落实上，以具体成效衡量制度的适用性和执行性。四是加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力度。大力推进财政政策、绩效信息、债务信息公开。五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政府采购工作信息网络管理和电子平台日常监管。进一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保证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维护市场环境公平。高度重视供应商质疑投诉工作，强化政府采购质量监管。

各位代表，2023年我市财政工作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有解思维提速提效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努力为全市发展大局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